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申请授信并贷款 1 亿元，因母公司与子公司资产划转导致申请授信及贷款主体的变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还没有财务数据，不能提供综合授信的基本资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子公司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共用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子公司向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申请该笔贷款（抵押物为亚欧商厦 2-3 层），并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9-006-兰州民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部分股份不可质押、不可托管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9-007-兰州民百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良、洪一丹、张宏、郭德明、丁百永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9-008-兰州民百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11 日